

國立政治大學 學生學籍資料更改(正)申請書

更改項目：中文姓名英文姓名戶籍地其他

申請人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號		系所組別	
更改項目	更改前資料	更改後資料	
中文姓名			
英文姓名			
其他學籍資料異動 請自行填寫：			
戶籍地 【更改後資料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		
申請人簽名			
加會畢業生系統承辦人	(學士班 82 級前，碩博士 85 級前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生名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紙本中文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籍系統備註維護資料更正及異動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系統大卡備註更名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 務 長	
備 註	一、 學籍資料更改(正)：更改姓名應持戶籍謄本正本申請；其他更正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身分證辦理。所持證明文件驗畢後歸還。 ◎監護人更改(正)，請洽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中心辦理。 二、 中文姓名、出生日期更改：畢業生需併同畢業證書更改(證書更正需三個工作天)，在校生併同學生證更改。 三、 英文姓名更改建議持護照或影本辦理並依所載更正。		
畢業證書 領取人簽收(日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人代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回申請人(請附足資回郵信封)		